天主教社會倫理（港情專題）－初中教材

09課題：合約工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 | 香港的生活方式（一）政府 | | | | | | | |
| 概覽 | 本教材透過事實資料引出標準工時及勞工權益的概念，接著討論議題中各持份者的立場與觀點，進而理解合理工資的原則，藉此提升對勞工權益之關注。 | | | | | | | |
| 關鍵概念 | 標準工時、勞工權益 | | | | | | | |
| 天社倫 | 天社倫議題 | | | | | | | |
| ✓正義 | | ✓公益 | ✓人權 | | ✓尊重 | | ✓分享 |
| 天社倫原則 | | | | | | | |
| ✓人性尊嚴 | ✓大眾公益 | | | ✓團結關懷 | | ✓財產的社會性 | |
| ✓互補原則 | ✓優先關愛窮人 | | | ✓工作的意義 | | ✓整全的人性發展 | |
| 相關學科 | 初中綜合人文科目：  生活與社會──核心單元十四：香港的勞工市場  宗教及倫理[[1]](#footnote-1) ──中二：第三課〈尊重他人〉  通識科單元：  今日香港──生活質素：勞工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小綱領】**  **0.　引起學習動機**  **1.　把握合約工時概念**  **2.　理解標準工時定義**  **3.　討論合約工時港聞**  **4.　討論相關基本法**  **5.　附錄**  **6.　資源來源** |

|  |  |  |
| --- | --- | --- |
|  | **關鍵概念**  ***標準工時***  標準工時(standard working hours)是政府立法制定僱員每日或每周最高工作總時數的勞工政策，以減低長時間工作所引發的公眾健康、家庭和社會問題。與最高工時不同，在標準工時下，若僱員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法例補償額外薪金；但最高工時則規定僱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讓僱員的工作時數超過規定上限。[1]  ***勞工權益***  勞工權益(Labour Rights)是指僱員在工作及所處職位範圍所擁有的合理權利，包括薪酬、假期、安全工作環境等保障，以及遣散、工傷賠償的安排等。在勞資關係中，僱員相對處於弱勢，為保障勞工權益，除依靠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及法例外，組織工會行使集體談判權、進行工業行動的權利亦是有效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元素。[2] |  |

|  |
| --- |
| **0. 引起學習動機：「估估吓」**  目標  a. 喚起學生對議題的關注。  b. 認識合約工時的勞工問題。 |
| 學生分為若干組比賽。每組有以下的十條問題，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完成後，教師給予答案，答對一題有一分，看那一組勝出。又，可以用「百萬富翁」的遊戲方式，不同題目不同金額，最後看哪一組贏最多能成為「百萬富翁」；接著，透過「百萬富翁」與低收入工人的對照來展開課題。十條問題，如下：  問題 (1): 《基本法》有否提及關於香港的勞工法津? (選項: A=有 ; B= 否 )  ［事實題：知道基本法與香港的勞工法津相關］參考答案：A  問題 (2):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多少項? (選項: A= 11 ; B=21 ; C= 41)  ［事實題：知道香港勞工法津的背景］參考答案：C  問題 (3): 承上題，那些被特區政府採用的公約中有否包括工時的規管呢？(選項: A=有 ; B= 否 )  ［事實題：知道香港勞工法津的背景］參考答案：B  問題 (4): 香港的合約工時方案，由甚麼勞工議題而發展出來?  (選項: A= 有薪休假 ; B= 輸入外勞 ; C= **標準工時**)  ［事實題：認識合約工時］參考答案：C  問題 (5): 香港社會在勞資雙方對制定**標準工時**，存在明顯的分歧。 (選項: A=有 ; B= 否 )  ［事實題：認識有關合約工時］參考答案：A  問題 (6): 政府通過的合約工時方案, 最快在那一年實施? (選項: A= 2020 ; B=2021 ; C= 2022)  ［事實題：認識合約工時］參考答案：A  問題 (7): 合約工時規定月薪多少以下的僱員才可以受惠?  (選項: A= 11,000元 ; B= 22,000元; C= 33,000元)  ［事實題：認識合約工時］參考答案：A  問題 (8): 合約工時是標準工時的一個正式名稱? (選項: A= 是 ; B= 否 )  ［概念題：認識合約工時概念，並為**標準工時**的討論埋下伏筆］參考答案：B  問題 (9): 合約工作時數是可以由僱員一方, 按自己的需要而自由訂定。  (選項: A=有 ; B= 否 )  ［概念題：認識合約工時概念，並為**標準工時**的討論埋下伏筆］參考答案：B  問題 (10): 《基本法》有否對規管市民的工作時數呢? (選項: A=有 ; B= 否 )  ［事實題：知道基本法與香港的勞工法津相關］參考答案：B  **1. 把握合約工時概念**  【概念題】特區政府接受月薪在11,000元以下的僱員才受惠的合約工時政策方案，現在讓我們認識合約工時是甚麼。（預先吩咐學生找出有關合約工時新聞一則，在課堂上集結學生的閱讀重點，綜合對主題的意思和背景。如下：）  ［設題目的：引用報章資料，把握合約工時的概念，並為**標準工時**的討論埋下伏筆］  參考答案：   * 「合約工作時數指僱傭合約所載，或經僱主同意或指示下的工作時數。」 [3] * 「上一屆政府在競選期間曾承諾會「認真處理」標準工時問題，經過曠日持久的討論後，標準工時委員會交出來的，變成合約工時。」 [4] * 「僱主須與每月工資不超過1.1萬元的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並列明工時條款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5] * 「凡月薪低於此標準的僱傭雙方，需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將涉及20.5萬名沒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的僱員，和40.8萬名有簽約但沒訂明工時及補償方法的僱員。低於此標準的簽約僱員，若超時工作可獲得“補水”安排，商界每年總薪酬開支額外涉款5.24億元。」[6] * 「超時工作補水率訂為1:1，在「合約工時」的框架之下根本毫無意義。」[7]   **2.理解標準工時定義**  【分析題】勞方希望訂定的標準工時，結果資方提出合約工時，並獲得政府接受並通過。你能找出標準工時與合約工時之間有甚麼不同之處嗎？你認為合約工時和標準工時哪一個更接近勞工權益呢？  （可提供兩個定義給學生細閱，再用列表的方式來分析兩者的差異）  ［設題目的：旨在比較標準工時與合約工時的差異］  參考答案：  合約工時（Contractual Working Hours）指勞資雙方以合約規管形式，列明僱員的工作時間，但和標準工時不一樣，因為合約工時不以立法形式介入，而是由資方個別訂立合約，訂明僱員超時工作所獲得的補償。 然而，標準工時（Standard Working Hours） 是由政府立法制訂僱員工作總時數的勞工政策。標準工時下，若僱員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法例補償額外薪金；最高工時則規定僱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讓僱員的工作時間超過法例規定上限。[8]   |  |  |  |  |  | | --- | --- | --- | --- | --- | |  | \*可選擇其他基準 | 標準工時 | 合約工時 |  | |  | 政府／法例的力度 | 大 | 小 |  | |  | 資方角色 | 等同 | 等同 |  | |  | 勞工保障 | 合理 | 非合理 |  |   勞工權益（見關鍵概念）是指僱員在工作及所處職位範圍所擁有的**合理權利**，包括**薪酬、假期、安全工作環境等保障，以及遣散、工傷賠償**的安排等。合約工時和標準工時都是圍繞工時和薪酬的討論，根據上表的比較，標準工時比合約工時更能保障勞工的權益。  **3. 討論合約工時港聞**  【分析題】試從以下港聞，討論各方對合約工時的意見，以列表方式分析各持份者的觀點，然後討論核心問題是甚麼。  ［設題目的：旨在分析由標準工時轉移為合約工時的理由。為**經濟與工作**的討論埋下伏筆。］   |  |  |  | | --- | --- | --- | |  | **梁智鴻：標時不能搞壞本港經濟**  星島日報2015年4月24日週日上午6:11  (綜合報道)(星島日報報道)本月底開始，標準工時委員會將展開第二輪諮詢，主席梁智鴻表示，即使勞方杯葛仍尊重他們另起爐灶舉行諮詢及制訂報告，更希望合併意見納入整體報告。有資方委員指，本港環境不適合一刀切立法，又指大多僱主和僱員不贊成就標準工時立法。已退會的勞方委員不滿資方說法誤導，批評以合約工時代替標準工時是偷換概念。  　　梁智鴻昨稱，討論標準工時立法除了要盡量給予勞工福利，亦不可太影響資方經營，更不能搞壞本港經濟。  　　他呼籲杯葛諮詢的六名勞工代表返回委員會提供意見，強調委員會現時未有立場，合約工時只是其中一項建議；又指完成諮詢後，預料不止提交一個方案給政府考慮。  　　資方代表劉展灝表示，本港環境不適合一刀切立法，認為僱員有權選擇工時長短。他又引用顧問報告，指大部分僱主和僱員相信合約工時和超時補水已足夠保障雙方利益。  　　已退出委員會的勞方代表吳秋北批評，資方代表說法誤導公眾，令大家以為社會普遍不支持標準工時立法。他說首階段諮詢反映，六成多僱主及八成多僱員都支持立法，故以合約工時代替標準工時是偷換概念。 |  |   註：六名勞工代表指吳秋北、梁籌庭、陳素卿、王少嫺、周小松及陳耀光  參考答案：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 **持份者** | **觀點** |  | |  | 政府 | 標準工時委員會主席梁智鴻 | 即使勞方杯葛仍**尊重**他們另起爐灶舉行諮詢及制訂報告，更希望合併意見納入整體報告。 |  | |  | 討論標準工時立法除了要盡量給予**勞工福利**，亦不可太影響資方經營，更不能**搞壞本港經濟**。 |  | |  | 他呼籲杯葛諮詢的六名勞工代表返回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現時未有立場，合約工時只是其中一項建議；又指完成諮詢後，預料不止提交一個方案給政府考慮。 |  | |  | 資方 | 有資方委員，代表劉展灝 | 本港環境不適合一刀切立法，又指大多僱主和僱員**不贊成就標準工時立法**。 |  | |  | 本港環境不適合一刀切立法，認為僱員有權選擇工時長短。他又引用顧問報告，指大部分僱主和僱員相信合約工時和超時補水**已足夠保障雙方利益**。 |  | |  | 勞方 | 已退會的勞方委員，代表吳秋北 | 不滿資方說法**誤導**，批評以合約工時代替標準工時是偷換概念。 |  | |  | 資方代表說法誤導公眾，令大家以為社會普遍不支持標準工時立法。他說首階段諮詢反映，六成多僱主及**八成多僱員都支持立法**，故以合約工時代替標準工時是偷換概念。 |  |   **分析結果**：政府及勞資三者抱持不同的意見，可視為價值觀的優次。政府強調要顧及香港的**經濟**，認為在保障勞方權益時，也要兼顧經濟發展。資方標準工時立法不利本港環境，合約工時已經足夠保障雙方利益。然而，勞方認為資方所謂的足夠保障是誤導，不同意合約工時保障到勞方的利益。  （宗教科可以助以影片補充天主教信仰的反思：〈香港工時狀況的信仰反思 ︰《擺渡生活》—夏主教回應篇〉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Cs9kidsKug，2016年3月9日。]  **\*\*\*天社倫觀點**  **工作**   * **工作**是為人的基本益處，是**經濟**生活的主要元素，也是整個社會問題的關鍵。[《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01] * 在工作關係中，**報酬**是體現正義的最重要途徑。（《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02）   **公道報酬**   * 工人的薪金：絕對不得為商人的自由競爭所左右，也不得讓豪富者的專橫來決定，而應絕對遵守正義與公平的原則。這原則要求：工人的報酬應足以度其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並勝任愉快地負擔其家庭責任。（《慈母與導師》通諭71） * 公道報酬體現社會正義：社會倫理的關鍵問題，是對所做工作的公道酬報。……一個社會經濟制度的正義，以及它的正確運用與否，是看在此制度下，人的工作是否得到適當的酬報來評估。（《工作》通諭19） * 公道報酬與企業狀況：如果把工資要求得過高，以致僱用者若要付出這筆工資就非破產不可，因而勞動階級也牽連得要受痛苦，自然也是不公平的。如果企業是為了管理不善，或缺乏資本，或所用的生產方法陳舊，以致所獲的利益不多，這卻不能成為減低工人工資的正當理由。可是，如果那企業是為了被不公道的負擔所壓迫，或是為了被環境所逼，不得不以不公平的低價格來出售它的生產品，以致不能獲得充分的金錢來支付工人的工資，在這種場合，那使企業受到損害的人實犯了一樁極大的罪惡。（《四十週年》通諭72）   **經濟**   * 一個國家的**經濟**是否良好，不能僅憑它的**生產**量來衡量，也應取決於產品的生產方式，以及國民收入的分配是否**公平**。（《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03） * **經濟**的其中一項最重要議題是資源運用，就是運用經濟各主體視為有價值的產品和服務。它們之所以有價值，是基於在生產和被使用中、它們內在的實用性。(《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46)   **政府與經濟**   * 政府在經濟事務上的基本任務，就是訂定一套合宜的司法框架去規管經濟事務，從而保障自由經濟的一些先決條件，而自由經濟則認定行事各方存在着某種**平等性**，使得一方的權力不致過大，而迫使另一方屈從。（《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52）   **聖經觀點**   * 工作有崇高的地位，因為它是財富的來源，至少可帶來頗佳的生活條件。原則上，它也是對抗貧窮的有效工具（箴10:4）。然而，我們不可陷入將工作變為偶像的誘惑，但天主、而非工作，才是生命之源，他才是人類的終向。（《教會社會訓導彙編》＃257） * 聖經有關工作教導的高峰，是安息日休息的誡命。對安息日的紀念和經驗，使人不致自願或被迫的情況下，淪為工作的奴隸，並幫助人抗拒各種形式的剝削，包括隠蔽或明顯的剝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258） * 在宣講中，耶穌教導人不要被工作所役。在一切之上，人必須關心自己的靈魂；賺得全世界不是生命的目的（谷8:36）（《教會社會訓導彙編》＃260）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指合約工時變相惡化長工時委員會批評，標準工時委員會提出的合約工時諮詢方案，偏離標時會成立目的，使僱員長工時問題進一步惡化，建議港府將每周工時訂於44小時及超時工作補償訂於時薪的1.5倍，以保障全港僱員權益，提升家庭生活質素。(見附錄一、二：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對立法低薪「合約工時」的回應)  **4. 基本法相關討論**  【分析題】（基本法相關討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試從勞工處網頁[9]找出香港採納了國際勞工公約的哪些條文，再找出關於報酬和工時的條文加以討論。   |  |  |  | | --- | --- | --- | |  | 第三十九條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津和政策。 |  |   參考答案：［自由作答］  ［設題目的：鼓勵學生深入閱讀基本法條文，及檢討特區政府的立場和做法。］ |

**5.**  **附錄（一）**

|  |
| --- |
| 香 港 天 主 教 勞 工 事 務 委 員 會  http://www.hkccla.org.hk  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出訂定標準工時立法的意見（2015 年 11 月 23 日）  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是衡量社會是否健全的一個重要準則。天主教社會訓導認為工作是  形成家庭生活基礎，而家庭生活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和使命。可是，香港僱員長工時工作，已令家庭生活質素每況愈下。根據政府勞工處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2012 年），2011 年近四分一的香港僱員要超時工作，而當中約半數僱員的超時工作並無額外補償。行政長官梁振英於 2013 年 4 月宣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並責成其匯報及提供制定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方案的意見。  標準工時委員會於 2015 年中完成第一階段的諮詢及工時統計報告後，至今對標準工時立  法仍未達「共識」，反之於本年 3 月提出「合約工時」政策。「合約工時」只是立法要求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僱傭合約，當中要列明工時及有否超時工作補償。基層僱員寄望多勞多得，甘願放棄休息時間賺取更多收入。「合約工時」是由僱傭雙方協議，並無法定工時限制，因此只要僱傭雙方同意，合約中可以是一個不合理的超長工時，這不單無助改善僱員長工時的情況，反而令超時工作合法化。此外，標準工時委員會除建議於「合約」內訂明工時外，沒有提出超時工作補償金額及其他實施安排。因此僱傭雙方即使已協定「合約工時」，但超時工作可不獲補償，同時若「合約」內有其他條款，如訂明僱員超時工作兩小時以上才可獲發超時補償，「合約工時」規管就等同失去效力，根本無法保障僱員。標準工時委員會將工時規管的協定交僱傭雙方以合約方式自決，等同逃避其訂定法定標準工時的責任。  標準工時委員會於本年 5 月進一步提出為「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  低的基層僱員」，會研究月入$10 000、$12 000 及 15 000 元以下僱員在不同工時組合及超時工資率的影響。這意味標準工時委員會傾向保障月入少於$15 000 的低薪僱員。標準工時立法的原意是保障僱員有合理的工作時間，以平衡工作與生活。無論工資收入高低，僱員都有休息及陪伴家人的需要。以收入水平作為受惠分界，違反了標準工時立法的精神。同時，若將標準工時訂於 44 小時，全港月入$15 000 元以下僱員只有約 76 萬人，保障範圍未免太小。事實上，現時香港的勞動市場，不少基層工種的月入都超過 15,000 元，例如職業司機、廚師、售貨員等。在$15 000 元劃界下，這等基層僱員都不受保障。  以收入劃界的方式執行上亦十分困難。例如僱主只要輕微調整薪金至$15 001，就可使僱  員無限超時工作，同時可逃避法例規管。這令僱主減少僱員工時的誘因極低。現時大部份國家的標準工時立法均適用於所有僱員，只是針對不同行業在執行上實施不同彈性安排。按國際經驗，收入水平只會用作豁免實施標準工時的標準，不會以此作為適用指標。標準工時委員會做法與國際主流背道而馳。  目前很多已發展國家，已實施標準工時立法保障僱員的權益。按其他國家經驗，標準工時立法非「一刀切」施行，除部份國家容許特別工作性質及職責或行業豁免工作時數限制外，大部份國家普遍在工時限制上加入若干執行彈性，包括容許法定工時限制在一段參照期內，讓僱員和僱主可因應顧客需求及季節性的工作量，彈性安排每日和每周工時。在參照期內，只要僱員每日或每周平均工時沒有超過法定工時限制，僱主可免於支付超時工作補償。即使僱員的平均工時超出法定的工時限制，也不代表僱員要立即下班，只要工時不超逾法定的最高工時，僱員仍可照常工作，僱主須支付法定的超時工作補償而已。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6 年 4 月便結束。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會強烈要求標準  工時委員會：  1.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而非合約工時，從而保障層僱員不被剝削;  2. 為全港僱員訂定每周 44 小時的標準工時;  3. 超時工作補償訂為 1.5 倍，以尊重僱員的額外付出;  4. 設立最高工時，但可有限度因應不同行業需要及協議而有所調整，或設立若干執行彈性;  5. 實施有關彈性的同時，超時工作必須屬自願性質，僱主不可單方面要求僱員加班;  6. 政府應積極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令僱主和僱員雙方互惠互利，達致社會和諧。 |

**5.**  **附錄（二）**

|  |
| --- |
| 香 港 天 主 教 勞 工 事 務 委 員 會  http://www.hkccla.org.hk  對立法低薪「合約工時」的回應 （2017 年 6 月 14 日）  　　昨天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採納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規管聘用月薪不超越一萬  一千元的基層僱員的僱主，必須簽署僱傭合約，並在合約上列明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  的補償不少於一比一。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以「合約工時」方式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  沒有工時標準的「合約工時」，只會令長工時「合法化」。在沒有標準工時限制下，  僱傭合約的工時長短是不受規管的。僱主可任意在合約中訂出一個不合理工時，這反  令長工時「合法化」。若僱主在合約上訂出超長工時，那就根本不存在超時工作，僱  主亦無需給予超時工作補償。  　　根據《2016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包括非技術工人內的所有職業類別均已超越11,000元水平（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中位數是11,100元），現  建議中劃線內的工人全屬中位數以下勞工，在勞資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中，部份無良僱  主為求不作出超時補償，可能對較弱勢的勞方列出更苛刻的合約工時協議。僱員若不  接受合約內的工時及其他要求，等如放棄受聘。另外，僱主只要輕微調整薪金至$11,001，也可使僱員無限超時工作，同時可逃避法例規管。這令僱主減少僱員工時的誘因極低。  　　本會是關注標準工時聯盟的成員團體之一，根據聯盟本年一月的調查，六成六受訪僱  員認為若政府立法要求於合約寫明工時，他們認為自己 “完全沒有能力”或 “較沒有  能力”與僱主商議合適工時。  　　香港僱員的超長工時影響僱員健康及影響家庭的原有的社會功能。根據瑞銀財富管理  2015 年發表報告指，香港僱員每年工作超過 2,600 小時，平均每周工時達 50 小時，是 71 個統計城市中最高。立法標準工時的目的，本是保障僱員的職安健與及改善僱員的工作與家庭生活間的平衡。政府以每月工資分佈第二十個百份位數訂出 11,000 元的劃界，是無視其餘八成僱員的健康與家庭生活平衡！無論工資收入高低，僱員都有休息及陪伴家人的需要。以收入水平作為受惠分界，等同罔顧部份僱員長工時情況。在標時委員會以至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的建議中，只關注企業層面盈利的負面影響，但對於長工時對整體香港社會的整全健康發展，如僱員健康、家庭功能、生活質素、勞資關係與社會和諧等，卻完全沒有考慮。  　　本會 2016 年 4 月發佈的「工時對教友家庭及信仰生活影響調查」訪問 2697 位天主教  友，長工時及超時工作情況嚴重，逾三份一受訪者認為工時太長，逾四成五(45.2%)認為睡眠時間十分不足。在整體受訪者，近逾三分一(34.3%)在過去六個月，曾因工作重複出現 4 項或以上過度疲勞病徵。分別有 72.5%及 65%同意及非常同意「下班回家已經很累，很多本來想做的事情都無法做」及「因為工作所必須投入的時間，我錯過了出席子女的活動」。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會重申，(一) 本會反對沒有工時標準的任何「合約工時」(二)  建議政府應主動立法為全港僱員訂定每周 44 小時的標準工時； (三) 超時工作補償訂為基本工資率的 1.5 倍，以尊重僱員的額外付出；(四) 設立最高工時，但可有限度因應不同行業需要及協議而有所調整，或設立若干執行彈性及參考期； (五) 實施有關彈性的同時，超時工作必須屬自願性質，僱主不可單方面要求僱員加班。 |
| **6.**  **資料來源**  [1]　香港電台通識網：通識概念詞庫，（2011-06-24），<https://liberalstudies.hk/> ，[2017-10-28]。  [2]　香港電台通識網：通識概念詞庫，（201-05-02），<https://liberalstudies.hk/>，[2017-10-28]  [3]　勞工處，〈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第269頁〉，（2012年6月）， <http://www.labour.gov.hk/tc/plan/pdf/swh/swh\_report.pdf>， [2017-10-28]。  [4] 　 香港01觀點，〈標準工時走數-合約工時貨不對辦〉，（2017年06月14日）， https://www.hk01.com/01， [2017-10-25]。  [5]　 明報新聞網，〈標時變合約工時 月薪逾1.1萬無份 工聯會：無謂提交立會浪費時間〉，2017年6月24日，https://goo.gl/RfPhyQ， [2017-09-26]。  [6]　﻿大公網，〈月薪1.1萬以下須簽“合約工時”〉，（2017年6月14日）， https://goo.gl/hvu47p， [2017-09-26]。  [7]　 文匯報網頁，〈「合約工時」非「標準工時」〉，（2017年2月9日）， https://goo.gl/8TsSgi， [2017-09-26] 。 |

1.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編寫，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中學宗教及道德育課程第一至第三冊，＜http://www.rmeceo.org.hk/b5\_content.php?id=10＞。 [↑](#footnote-ref-1)